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 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勤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邵乃宇先生（召集人）、潘一欢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勤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潘一欢先生、黄森女士（召集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电机风机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3月25日调整至2027年3月25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等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